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423號

原告 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傳旺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蔣煥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5,664元（原告係分別向被告2人各請求347,83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應提出華彩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蔣煥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裁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王麗麗